

关于在全区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清理历史 沉淀投标保证金专项行动工作报告

按照《关于在全省招标投标领域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的通知》（吉政数联〔2023〕1号）要求，针对在我区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工作。

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依据招标投标项目进入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的时间段，认真梳理排查。

2021年11月前，本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均由代理机构收取。此时间段的交易项目，经与住建局建工科沟通，除个别项目因时间久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项目代理机构已全部退还。

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本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经梳理排查，此时间段的交易项目，不存在投标保证金应退未退的情形，无投标保证金沉淀。

2023年2月至今，招标投标领域的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落实国家保函替代制度，投标保证金全部由投标保函替代，无投标保证金沉淀。



